

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 一般公屋申請者安置情況的特別分析

目的

本文件載列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一般申請者安置情況的特別分析。

背景

2. 政府和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宗旨，是為不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目標是把一般申請者（即家庭和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註 1}維持在三年左右。平均輪候時間為約三年的目標，並不適用於配額及計分制^{註 2}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

3. 鑑於公屋申請數目不斷增加，以及公眾對公屋申請人輪候時間的關注（尤其是輪候時間逾三年者），我們根據最新數據，分析了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公屋申請人的安置情況。應注意的是，**分析只涵蓋一般申請者**。至於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以及其他安置類別（例如現有租戶調遷、體恤安置及清拆重建）的公屋單位編配，均沒有涵蓋在分析內，原因是平均輪候時間為約三年的目標並不適用於他們。分析結果詳載於下文。

註 1 輪候時間是以公屋申請登記日期開始計算，直至首次配屋為止，但不包括申請期內的任何凍結時段（例如申請人尚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申請人正等待家庭成員來港團聚而要求暫緩申請；申請人在獄中服刑等）。一般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是指在過去 12 個月獲安置入住公屋的一般申請者的輪候時間平均數。

註 2 配額及計分制於 2005 年 9 月實施，以理順和重訂編配公屋予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優先次序。在配額及計分制下，申請人獲編配公屋的相對優先次序，取決於其所得分數。平均輪候時間為約三年的目標，並不適用於配額及計分制下的申請人。

整體情況

4. 在 2014 年 6 月底，一般公屋申請約有 125 400 宗，配額及計分制下的申請約有 130 400 宗。平均輪候時間為約三年的目標僅適用於該 125 400 名一般申請者。正如下表所示，公屋申請數目在過去數年一直上升。

公屋申請數目

	截至 2008 年 6 月底	截至 2009 年 6 月底	截至 2010 年 6 月底	截至 2011 年 6 月底	截至 2012 年 6 月底	截至 2013 年 6 月底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
一般申請數目 (相比於前一年 轉變)	71 300	75 300 (+6%)	79 800 (+6%)	89 000 (+11%)	106 100 (+19%)	118 700 (+12%)	125 400 (+6%)
配額及計分制 下申請數目 (相比於前一年 轉變)	38 800	45 400 (+17%)	54 000 (+19%)	66 600 (+23%)	93 500 (+40%)	115 600 (+24%)	130 400 (+13%)

年內新登記申請數目

	2008年 7月至 2009年 6月期間	2009年 7月至 2010年 6月期間	2010年 7月至 2011年 6月期間	2011年 7月至 2012年 6月期間	2012年 7月至 2013年 6月期間	2013年 7月至 2014年 6月期間
新登記一般申請 數目 (相比於前一年 轉變)	26 600	24 900 (-6%)	26 500 (+6%)	33 200 (+25%)	28 700 (-14%)	28 000 (-2%)
新登記配額及計 分制下申請數目 (相比於前一年 轉變)	13 600	15 600 (+14%)	20 300 (+30%)	33 400 (+65%)	29 500 (-12%)	23 800 (-19%)

平均輪候時間

平均輪候時間計算方法

5. 房委會有一套具連貫性的機制，用以計算平均輪候時間。在既定計算方法下，輪候時間是以公屋申請登記日期開始計算，直至首次

配屋為止，但不包括申請期內任何凍結時段（例如申請人尚未符合居港年期規定；申請人正等待家庭成員來港團聚而要求暫緩申請；申請人在獄中服刑等等）。**一般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是指在過去 12 個月獲安置入住公屋的一般申請者的輪候時間平均數。**

6. 一些公屋申請人或會基於不同原因而被取消申請（例如在詳細審核階段未能符合入息資格規定、沒有依約出席會晤等）。為給予申請人彈性，房委會現行政策訂明，申請人若其後情況有變，而在特定期限^{註 3}內再度符合資格準則，則可以要求恢復申請。嚴格來說，申請人從取消申請直至恢復申請這段時期內，並不符合資格，因而不應計算在輪候時間之內。然而，由於電腦系統所限，我們未能在計算平均輪候時間時剔除這段期間。鑑於個案數目眾多，逐一翻查檔案以剔除相關時段，並不切實可行。

平均輪候時間

7. 在 2014 年 6 月底，一般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3.0 年，當中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1.7 年。隨着公屋申請人數目不斷增加，房委會在維持平均輪候時間目標所面對的挑戰愈來愈大。正如下表所示，平均輪候時間在過去數年一直上升—

	截至 2008 年 6 月底	截至 2009 年 6 月底	截至 2010 年 6 月底	截至 2011 年 6 月底	截至 2012 年 6 月底	截至 2013 年 6 月底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
一般申請人 平均輪候時間	1.8 年	1.8 年	2.0 年	2.2 年	2.7 年	2.7 年	3.0 年
長者一人申 請者平均輪 候時間	1.1 年	1.2 年	1.1 年	1.1 年	1.4 年	1.5 年	1.7 年

8. 平均輪候時間只顯示過去 12 個月獲安置入住公屋的一般申請者的輪候時間平均數。由於輪候時間受到公屋申請人數目、從現居租戶收回以編配予申請人的單位數目、申請人所選地區等各種不同因素影響，我們無法預測將來申請人的輪候時間。不過，公屋申請人數目不斷增加，對平均輪候時間形成很大的壓力，尤其是未來數年新建成公屋單位數目幾乎已經確定。

註3 舉例說，申請人因入息或資產超出訂明限額而被取消申請，若其後再次符合資格，則可以在首次取消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月後至兩年內要求恢復原有申請。

申請人輪候時間

9. 由於平均輪候時間是所有在過去 12 個月獲安置入住公屋的一般申請者的輪候時間平均數字，因此有些申請人的輪候時間較長，有些較短。為仔細研究輪候時間的分布，我們就以下兩組不同的申請人進行了分析－

(a)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間 20 100 名獲安置入住公屋的一般申請者；以及

(b)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 125 400 名仍在輪候公屋的一般申請者。

上文第 9(a)段所述的分析，旨在提供截至 2014 年 6 月底的平均輪候時間補充資料，兩者的計算均建基於同一批住戶(即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間獲安置入住公屋的一般申請者)。至於上文第 9(b)段所述的分析，重點在於截至 2014 年 6 月底輪候公屋逾三年而尚未獲首次配屋的一般申請者。

10. 須強調的是，計算平均輪候時間的既定方法，已能提供客觀和具連貫性的基礎，以評估一般申請者的輪候時間。本文件所載的分析，旨在提供額外資料，作為平均輪候時間的補充，供委員參考。為此，我們需要進行特別的研究(包括以人手翻查部分檔案)仔細分析輪候時間的分布，以及找出輪候時間較長個案的主要原因。

分析具體細節

整體觀察

11. 在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間獲安置入住公屋的一般申請者當中，輪候時間較長的大多為選擇市區或擴展市區的二人戶或三人戶。在 2014 年 6 月底仍在輪候公屋的一般申請者當中，輪候時間較長的大多為選擇市區或擴展市區的三人戶或四人戶。至於輪候時間特別長的申請者，往往涉及取消時段(期間申請人並不符合安置資格)、更改住戶資料等特殊情況。

(a) 在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間獲安置入住公屋的一般申請者

12. 在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間，共有 20 100 名一般申請者接受配屋而獲安置入住公屋，其輪候時間分布按所選地區載列於下表。雖然一些申請者接受第二或第三次配屋而非首次配屋，但按照既定計算方法，輪候時間計算至首次配屋為止，因為當時已提供安置機會予申請者。

**在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間
獲安置入住公屋的一般申請者輪候時間分布**

所選地區	輪候時間	家庭人數					總數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市區	≤1年	310	390	340	50	30	1 100
	>1年 - ≤2年	2 400	870	220	90	30	3 600
	>2年 - ≤3年	430	1 500	290	120	30	2 400
	>3年 - ≤4年	90	2 500	750	190	70	3 600
	>4年 - ≤5年	40	250	2 400	290	90	3 000
	>5年	30	50	150	480	160	870
	小計	3 300	5 600	4 100	1 200	400	14 700
擴展市區	≤1年	90	70	50	30	10	250
	>1年 - ≤2年	570	80	40	30	10	720
	>2年 - ≤3年	110	340	40	30	20	540
	>3年 - ≤4年	20	700	240	50	30	1 000
	>4年 - ≤5年	10	90	520	90	50	750
	>5年	<5	10	80	330	130	560
	小計	790	1 300	960	560	250	3 800
新界	≤1年	90	70	70	110	30	360
	>1年 - ≤2年	150	40	40	60	20	320
	>2年 - ≤3年	100	110	20	30	10	260
	>3年 - ≤4年	30	290	50	20	10	390
	>4年 - ≤5年	10	10	30	50	10	120
	>5年	20	<5	<5	10	10	30
	小計	390	520	210	270	80	1 500
離島	≤1年	<5	0	0	<5	0	<5
	>1年 - ≤2年	10	20	<5	10	10	40
	>2年 - ≤3年	<5	10	10	10	<5	30
	>3年 - ≤4年	0	<5	10	<5	0	10
	>4年 - ≤5年	0	0	0	<5	<5	<5
	>5年	0	<5	0	0	0	<5
	小計	10	30	10	20	10	80
整體	≤1年	490	520	450	190	60	1 700
	>1年 - ≤2年	3 200	1 000	310	180	70	4 700
	>2年 - ≤3年	640	2 000	350	190	60	3 200
	>3年 - ≤4年	140	3 500	1 000	260	110	5 000
	>4年 - ≤5年	60	360	2 900	430	160	3 900
	>5年	50	60	230	820	300	1 500
	總計	4 500	7 400	5 300	2 100	750	20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累加未必等於總數。千位或以上的數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而千位以下的數值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十位。

13. 就該 20 100 名獲安置入住公屋一般申請者的輪候時間，我們觀察所得如下－

- (a) 在這些獲安置的申請者當中，32%的輪候時間為 2.0 年或以下；48%的輪候時間為 3.0 年或以下；60%的輪候時間為 3.5 年以下；
- (b) 52%申請者（即約 10 400 名申請者）的輪候時間為三年以上，當中 72%選擇市區單位，22%選擇擴展市區單位。這反映了市區和擴展市區較受歡迎，因此選擇這兩區單位的申請者，相對於選擇其他地區的申請者而言，輪候時間可能較長；以及
- (c) 繼上文(b)段，在該 10 400 名已獲安置而輪候逾三年的申請者當中，14%（即約 1 500 名申請人）的輪候時間為五年以上。我們特別以人手翻查這些一般申請者的記錄，找出其輪候時間較長的主要原因。結果顯示，當中很多個案涉及各種特殊情況^{註 4}，包括更改所選地區(71%)；更改住戶資料^{註 5}(48%)；提出理由拒絕接受所編配的單位(45%)；由於在詳細審核階段未能符合入息資格規定、沒有依約出席會晤或證明文件不足，因而其申請曾被取消(15%)；基於社會／健康理由而指定配屋地點(14%)；以及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安置的配額及計分制個案^{註 6}(3%)。

(b)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仍在輪候公屋的一般申請者

14. 除了獲安置入住公屋的一般申請者外，我們亦分析了截至 2014 年 6 月底仍在輪候公屋的一般申請者輪候時間，以檢視有關分布是否與已獲安置入住公屋一般申請者相似。但應注意的是，正在輪候公屋的申請者輪候時間僅顯示某個時間的特殊情況，故此並無特別實用的參考價值。申請者的輪候時間最終會於獲安置入住公屋時，在平均輪候時間上反映出來。

註 4 有些個案涉及兩種或以上的特殊情況，故此細分的百分比累加未必等於總數。

註 5 據房委會經驗顯示，很多要求更改住戶資料的申請人經過長時間仍未能提供證明文件，以致影響處理其申請和輪候時間。

註 6 理論上，在配額及計分制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輪候時間（通常較一般申請者的輪候時間為長）不應計算在一般申請者的輪候時間內。然而，如果這些申請者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安置，由於電腦系統所限，我們未能在計算一般申請者輪候時間時剔除這些個案。因此，一般申請者的實際平均輪候時間應該較短。

15.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在 125 400 名仍在輪候公屋的一般申請者當中，約 23% 的輪候時間為三年以上而於 2014 年 6 月底時仍未獲配屋。由於這些申請人未獲配屋，其輪候時間是從登記日期起計，直至 2014 年 6 月底為止，但不包括凍結時段。這些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分布載列於下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輪候公屋時間為三年以上
而未獲配屋的一般申請者輪候時間分布**

所選地區	輪候時間	家庭人數					總數
		1人	2人	3人	4人	5人+	
市區	>3年 - ≤4年	20	2 400	3 600	1 900	550	8 400
	>4年 - ≤5年	<5	40	2 300	1 700	440	4 400
	>5年	<5	10	110	2 600	780	3 500
	小計	30	2 400	5 900	6 200	1 800	16 300
擴展市區	>3年 - ≤4年	10	750	1 700	1 100	320	3 900
	>4年 - ≤5年	<5	20	470	960	250	1 700
	>5年	<5	10	20	790	190	1 000
	小計	10	770	2 200	2 900	760	6 600
新界	>3年 - ≤4年	20	950	1 600	1 100	250	3 900
	>4年 - ≤5年	<5	60	540	570	130	1 300
	>5年	<5	10	30	50	20	110
	小計	30	1 000	2 200	1 700	410	5 300
離島	>3年 - ≤4年	0	<5	<5	10	<5	20
	>4年 - ≤5年	0	0	0	<5	<5	<5
	>5年	0	0	0	<5	0	<5
	小計	0	<5	<5	10	<5	20
整體	>3年 - ≤4年	50	4 100	6 900	4 200	1 100	16 300
	>4年 - ≤5年	10	110	3 300	3 200	830	7 400
	>5年	10	20	160	3 400	990	4 600
	總計	60	4 200	10 300	10 800	2 900	28 3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累加未必等於總數。千位或以上的數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而千位以下的數值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十位。

16. 就這 28 300 名輪候公屋逾三年而於 2014 年 6 月底仍未獲配屋的一般申請者，我們觀察所得如下－

- (a) 在這些申請者當中，約 37%於 2014 年 6 月底時已屆調查階段。凡已屆調查階段的申請者，即將獲安排接受詳細資格審核；確定符合資格者將會獲得配屋；
- (b) 在這些申請者當中，58%選擇市區，而約 23%選擇擴展市區。正如上文所分析，這兩個地區的輪候時間普遍較其他地區的輪候時間為長。市區和擴展市區新建單位未來數年供應穩定^{註 7}，會有較多單位滿足這些申請者的需求；以及
- (c) 在這 28 300 名一般申請者當中，16%（即約 4 600 名申請者）的輪候時間為五年以上。我們特別以人手翻查這些申請者的記錄，找出其輪候時間較長的主要原因。結果顯示，當中很多個案涉及各種特殊情況，包括更改住戶資料(53%)、提供理由拒絕接受所編配的單位(12%)，以及取消時段、基於社會／健康理由而指定編配地點、申請綠表資格證明書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單位^{註 8}(8%)等其他情況。

凍結時段

17. 由於在輪候編配公屋單位過程中，部分申請者曾經歷凍結時段，因此我們亦分析了被凍結的申請。凍結申請原因眾多，例如申請人尚未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⁹、申請人正等待家庭成員來港團聚而要求暫緩申請、申請人在獄中服刑，或者現時屬公屋租戶成員的申請人因曾經觸犯屋邨管理扣分制下的不當行為或欠租而被着令遷出公屋單位。

註7 根據 2014 年 6 月公營房屋建設計劃，2014/15 至 2018/19 年度市區和擴展市區分別會有 34 500 個和 27 200 個新建公屋單位落成。

註8 凡通過詳細資格審查的申請人，均可申請綠表資格證明書，於居屋單位推售時購買有關單位，亦可於居屋第二市場購買未補價的居屋單位。當申請人持有有效的綠表資格證明書時，他們不會獲編配公屋單位。不過，持有有效的綠表資格證明書的時段仍會計算在輪候公屋時間內。

註9 為協助新來港人士融入本港社會，房委會過去已屢次放寬居港七年的規定。現時，只要半數家庭成員在編配公屋之時居港滿七年，合資格公屋申請人即屬已經符合居港七年的規定。不論主要申請人是否符合居港年期的規定，只要最少半數成員在配屋之時符合居港七年的規定，便可在到達編配階段時獲編配公屋單位。凡未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只要在香港出生而確立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又或不論其出生地，只要父母其中一人居港滿七年，均視為符合居港七年的規定。現行安排有助新來港人士融入本港社會。

18. 事實上，不論何時均會有申請被凍結。舉例說，在 2014 年 6 月底，在 125 400 宗輪候公屋的一般申請當中，約有 7 120 宗（約 6%）被凍結，原因表列如下－

原因	在 2014 年 6 月底的凍結個案
居港年期規定	6 980
應申請人要求（例如正等待家庭成員來港團聚）	20
院舍監護（例如在獄中服刑）	70
關乎前公屋租約的不當行為（例如欠租和違反扣分制）	60
總數	7 12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累加不等於總數。數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十位。

19. 就凍結個案而言，即使申請已經被凍結，申請者仍可繼續輪候公屋。如此一來，相關申請者即使仍未符合配屋的所有資格規定，仍可較早開始登記輪候公屋，保留較高的相對優先次序。不過，申請者即使實際上在凍結時段內不符合資格配屋，又或申請應其要求暫緩處理，他們也可能因主觀感覺認為凍結時段是輪候時間的一部分。

單位供應

20. 我們會致力以新建和回收的公屋單位滿足對公屋的需求。據經驗所得，房委會透過現居租戶交還單位，以及打擊濫用公屋資源的執法行動，每年平均約有 7 000 個淨回收的公屋單位^{註 10}，可供編配予公屋申請者。

註10 不包括從公屋調遷戶收回的單位。由於要編配公屋單位予調遷戶，因此不會有單位淨增。

新建公屋

21. 根據 2014 年 6 月公營房屋建設計劃，2014/15 至 2018/19 年度的預測公屋建成量表列如下－

地區	預計單位數目和落成年度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市區	1 000 (10%)	12 700 (55%)	10 500 (56%)	5 700 (45%)	4 700 (38%)
擴展市區	4 400 (44%)	6 700 (29%)	3 600 (19%)	7 000 (55%)	5 500 (45%)
新界	4 600 (46%)	3 800 (16%)	4 700 (25%)	-	2 000 (17%)
總數	9 900 (100%)	23 300 (100%)	18 800 (100%)	12 700 (100%)	12 300 (100%)

註：由於四捨五入關係，數字累加未必等於總數。

22. 正如上表所示，市區和擴展市區新建單位供應穩定。在 2014/15 至 2018/19 年度新建公屋當中，約 18% 為一至二人單位，23% 為二至三人單位，37% 為一睡房單位（供三至四人居住），21% 為兩睡房單位（供四人或以上居住）。新供應量應有助滿足對市區和擴展市區公屋的需求，以及二至四人戶的需求。

23. 政府已採納未來十年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為 470 000 個單位，當中公營房屋（包括公屋和資助出售單位（主要為居屋單位））佔六成。為達到這個目標，政府計劃每年平均提供約 20 000 個公屋單位和約 8 000 個居屋單位，較政府過往所承諾的增加 36%。新建公屋數目增加，加上透過現居租戶交還單位和打擊濫用公屋資源執法行動每年平均回收約 7 000 個單位，以及因租戶購買由 2016/17 年度起陸續推售的新居屋單位而可能回收更多單位，均應有助處理不能負擔租住私人樓宇人士的住屋需要。

公屋單位中的寬敞戶

24.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按現行寬敞戶標準計算，公屋寬敞戶有 57 400 個。房委會藉着提供同一屋邨或同一區議會分區內的單位、住戶搬遷津貼和調遷至新屋邨的機會，鼓勵寬敞戶調遷至較小的單位。

25. 房委會已檢討寬敞戶政策，並通過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實行一系列修訂措施。優先處理寬敞戶的標準，修訂為根據家庭人數居於超逾訂明室內樓面面積而沒有長者或殘障家庭成員的住戶。寬敞戶和優先處理寬敞戶的標準表列如下－

住戶人數	寬敞戶標準	優先處理寬敞戶標準
	室內樓面面積超逾	室內樓面面積超逾
1 人	>25 平方米	>30 平方米
2 人	>35 平方米	>42 平方米
3 人	>44 平方米	>53 平方米
4 人	>56 平方米	>67 平方米
5 人	>62 平方米	>74 平方米
6 人	>71 平方米	>85 平方米

在 2014 年 6 月底，寬敞戶當中約有 6 700 戶屬優先處理寬敞戶個案，其居住面積超逾訂明標準，而家庭成員中並無長者或殘障人士。

26. 作為一項優化措施，凡有殘障或年屆 70 歲或以上長者家庭成員的寬敞戶，會從寬敞戶名單中剔除。至於有年齡介乎 60 歲至 69 歲家庭成員的寬敞戶，會繼續排於寬敞戶調遷名單之末。屬於優先處理寬敞戶的家庭，會獲得最多三次配屋機會，以調遷至較小的單位^{註 11}。我們會為優先處理寬敞戶提供誘因，包括編配同一屋邨或同一區議會分區內的單位、在調遷至較小單位之後發放住戶搬遷津貼，以及給予調遷至新屋邨的機會，其他在其須調遷之前自願要求調遷的寬敞戶亦會獲提供這些誘因。對於無理拒絕接納全部三次配屋的寬敞戶，我們會發出遷出通知書。此外，我們會繼續鼓勵非優先處理寬敞戶^{註 12}因應其需要申請自願調遷。

27. 在 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間，1 500 個寬敞戶已遷往較小單位，另外 1 600 個寬敞戶已遷出公屋並交還其單位。據經驗顯示，回收的單位大多是適合重新編配予三至四人戶的一睡房單位，這應有助增加公屋單位供應，尤其是對於三至四人戶而言。

註11 2013 年 10 月起實行修訂措施下的新界定優先處理寬敞戶，會獲得最多三次配屋。至於在修訂措施生效前界定的優先處理寬敞戶，為盡量減低對他們的影響，他們會繼續獲得最多四次配屋。

註12 非優先處理寬敞戶為居住面積超逾訂明寬敞戶標準且非界定為優先處理寬敞戶的所有住戶（包括有殘障或年屆 70 歲或以上長者家庭成員而被剔除於寬敞戶名單的住戶）。

打擊濫用公屋

28. 房屋署嚴格調查與住用情況相關的個案，當中包括從公屋租戶中隨機抽選的個案，以及經前線管理人員轉介和公眾舉報的懷疑濫用個案。在 2013/14 年度，房屋署主動調查約 8 900 宗個案，回收約 540 個被濫用的公屋單位。此外，為偵察可疑空置的個案，房屋署於 2012 年 7 月完成為期 18 個月抄錄所有公屋單位水錶讀數的行動。在行動中，房屋署調查耗水量為零或偏低的個案約 9 400 宗。截至 2014 年 6 月底，透過是項措施回收約 1 270 個公屋單位。鑑於行動的成效，第二期行動已於 2013 年 6 月推出。

29. 在根據富戶政策處理住戶申報方面，我們會修訂現行內部指引，並提醒處理申報人員對指引嚴加遵循。主管人員會密切監察調查，並就懷疑個案向調查員提供意見。此外，為加強遏止虛假聲明的行為，我們已額外調配 30 名資深人員於一年度內增加核查次數；把宣傳預算從 2012/13 年度的 200 萬元增至 2013/14 年度的 400 萬元；以及公布租戶作出虛假聲明而被定罪的個案，喚起公眾注意。

30. 為確保巡查單位做法一致，我們會更新現行指引，並提醒前線人員在巡查單位時遵循。我們亦會提醒員工遵照檢控行動法定時限行事，以及在初步調查期間採用核對清單，用以記錄會晤／陳述事項和確定接受會晤者是否在清晰和明瞭的狀況下作出申報。調查員會於調查會晤開始之前，提醒每名接受會晤者，並要求接受會晤者即時在指定表格上申報其入息／資產。調查員會於調查報告中記錄嚴查入息／資產申報的詳情。

未來路向

31. 公屋申請人數正不斷增加，對平均輪候時間形成壓力，尤其是未來數年新公屋單位供應幾乎已經確定。我們會繼續監察公屋申請宗數，即使平均輪候時間三年這目標有機會短暫偏離，我們亦會盡力維持。我們亦會加強打擊濫用公屋資源，回收單位重新編配給更有需要者。政府將與房委會一同努力物色更多土地興建公屋單位。為滿足對公屋的需求，整體社會亦須攜手合作，作出艱難的決定，務求盡量善用土地以增加公屋供應。

文件銷密

32. 我們建議，在 2014 年 10 月 14 日會議上報告後，把本文件銷密。文件銷密後可供公眾於房委會網頁、房屋署圖書館及透過房屋署公開資料主任查閱。

徵詢意見

33.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秘書陳芸

電話：2761 5033

傳真：2761 0019

檔 號：HD CR 4-4/SP/10-10/1
(策略處)

發出日期：2014年10月8日